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6-015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牌珠宝”）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明牌珠宝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中符合本草案规定的条件并经董事会确定的员工，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为68,128,300.00份，资金总额不超过68,128,300.00元，认购股份数量为4,370,00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股票。参加对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的相关公告于2015年12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二、公司终止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股价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已低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司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股东、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代表进行了深入沟通与交流。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基于公司拟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故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 三、公司终止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做好终止有关后续工作。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终止公司2015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基于公司拟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故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终止公司2015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我们同意终止公司2015员工持股计划。

### 四、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和员工意愿，通过启动新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方式，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程序另行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